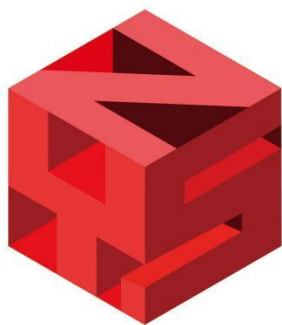


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5

项目编号：MCGZ[2026]163-ZC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中易顺 —
ZHONGYISHUN

采 购 人：渑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22
第四章	磋商办法.....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8 时 2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15；项目编号：MCGZ[2026]163-ZC152

2、项目名称：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招标控制价：1041456.76 元

最高限价：1041456.76 元

5、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工程主要包括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等。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7、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计划工期：30 日历天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职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公告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开标前相关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8月12日8时00分至2026年8月24日8时20分(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

2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8月24日8时20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注:逾期上传递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于2026年8月24日8时20分在线准时开启;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资料的提交: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2、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供应商须承诺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中标后按照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规定吸

收当地群众、特别是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返贫检测对象。

4、其他事项：

- （1）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 （2）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3）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澠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地址：澠池县段村乡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方式：181039815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义马市泰山路地税局家属院 3 单元 101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729493569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澠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5729493569

澠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澠池县段村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邵女士 联系电话：18103981568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易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15729493569
1.1.3	项目名称	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1.1.4	项目地点	澠池县段村乡
1.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生产道路建设项目，位于段村乡东庄沟村上河组，工程主要包括生产道路建设项目等。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控制价	1041456.76 元
1.3.2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职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4) 供应商须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公告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开标前相关查询；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	--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6.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5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

		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注: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8月24日8时20分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的解密时间均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 8:20 分
		开标地点：澧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室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
5	竞争性磋商	1、磋商时，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2、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

		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注：1、供应商应及时维护、完善主体信息库信息。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供应商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地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 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供应商）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
5.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6.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磋商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6.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法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有关规定进行计取。
6.5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6.6	采购人情况说明	1. 供应商须承诺在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中标后按照以工代赈相关政策规定吸收当地群众、特别是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务工，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返贫检测对象。预计发放务工报酬占预算资金比例为15%。 2. 中标人严格贯彻落实《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项目承接主体按照以工代赈“能使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使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赈济”工作要求，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收入群体、易地扶贫搬迁户和弱劳动力及其他新要求的特殊人群务工，严格落实劳务报酬发放。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要求尽量多地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一般通过银行卡发放。
6.7	其他声明	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供应商按要求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即可。为保证您能成功参加竞标，请需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2、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磋商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1.6.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

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召开磋商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应通过交易系统提出问题，采购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部分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磋商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标截止时间5天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潜在的竞（投）标人是否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均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4 磋商报价

2.4.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总价方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工程成本、利润、税金以及风险因素等全部费用。各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和施工环境等方面因素，自主慎重报价

2.4.2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2.4.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2.4.4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5 磋商有效期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6.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必须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6.4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交易智库-使用指南”中认真查看。

电子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2.7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2.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格式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格式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2.8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8.1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8.2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CA证书制发:0398-2181635；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未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9.1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0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

2.10.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0.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10.3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电子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2.10.4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各自的报价信息。如对报价信息有异议，应在唱标结束后1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4 磋商小组的组建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程序及原则

5.1.1 磋商时,磋商小组按顺序依次与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的磋商大厅进行磋商。

5.1.2 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5.1.3 磋商小组对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5.1.4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初步评审后的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5.2 初步评审

5.2.1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将审查以下各项是否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1)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依据,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提供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3)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5.2.2 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修正原则如下:如果大写表示的金额和小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5.3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按顺序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逐家进行磋商。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优惠服务承诺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派熟悉本项目采购业务的代表参加磋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涉及本项目采购相关的问题进行答复,如不能答复或答复不完善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取消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资格;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文件及其评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5.6 成交方法和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全体签字。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准优劣顺序推荐。

6 定标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签订合同

7.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7.2.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项目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项目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项目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详细清单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磋商文件及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关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职业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并提供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供应商须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公告后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后开标前相关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标：45 分 商务标：25 分	
2.2.2	投标报价 (3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为有效最后报价。报价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即为评标基准价，该供应商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 注：（1）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2）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	

			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0-45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2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0-6分）	根据施工方案完整性和编制水平及措施合理性进行比较后打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4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0-4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工程进度计划与计划工期保证措施(0-4分)	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
		资源配备计划(0-3分)	机械，劳动力，主要物资计划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施工进度表与施工网络图(0-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

		(0-2 分)	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0-4 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0-3 分）	施工过程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施工工艺要求。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0-3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0-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3 (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0-25 分)	1、企业业绩（0-6 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均以签订时间为准，缺项不得分）。 2、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具体承诺及措施（0-6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供应商自身条件，对工程质量、安全措施、工程进度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 3、合理化建议（0-4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从项目开工协助甲方对项目的投资管理和建设组织实施工作，实现本项目的质量、工期、成本目标等方面，提出的合理化的建议。 4、优惠服务承诺书（0-4 分） 优惠承诺应是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 5、履职尽责承诺书（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	--	--

三、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3 磋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磋商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磋商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

3.5、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3.6、定标办法

（1）响应单位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以签订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项目适用于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二、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四、《招标控制价》及其相关组成文件；

五、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包括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六、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七、施工过程中的地方关系由中标人自行解决，采购人可出面协助解决，其间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表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完成合同全部工程，报价为：（大写金额），¥：（小写金额）元；工期：日历天，质量要求：，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我方投报工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二) 磋商函附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保证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磋商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磋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采购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来，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采购人解释，若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澠池县建筑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条款，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公司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
- （二）除因不可抗力之外，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后另附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不含临时职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身份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工期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获奖情况：（如有，需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的复印件）

注：1、类似项目指_____类似本项目的。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业绩年份要求为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经理部及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工程进度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进度图；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应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illegible]

九、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